

#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若干财政重点任务

■ 特约评论员 | 汪德华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，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，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。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，财政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各个领域都密切相关。推动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，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实现精神富有的现代化，均需要保持适度财政投入力度并创新投入方式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，需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各领域财政政策都要注重统筹发展与安全。当前，更好发挥财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功能，需要坚持改革创新思维，高度重视以下三方面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需要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，夯实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。改革开放以来，财政在激发发展动力，强化基础设施，支持产业升级等方面为做大蛋糕、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在新发展阶段，面临新增劳动力规模日趋减少、投资难以持续维持高位的压力，经济发展必然要转向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基础的高质量发展。国际经验也表明，当一国进入中高收入国家时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将是其突破中等收入陷阱的主要依靠力量。宏观上，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基础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为此，要继续深化改革开放，破除各类体制机制障碍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财政应积极引领、支持各领域的改革开放。微观上，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是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重要来源。为此，一方面要持续加大财政科技、教育投入力度，另一方面要深化科技经费、教育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，激发创新活力，提升教育和科技投入效能。

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推动共同富裕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，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。在新发展阶段，促进共同富裕，也是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奠定扩大内需长期基础、提升人力资本夯实高质量发展充沛动力的必然路径。从OECD成员国经验来看，市场化收入分配不均等程度相对较高，是与经济活力相伴随的正常现象；而财政与社会保障能够有效发挥再分配功能，让可支配收入均等化程度回到合意水平。相关研究表明，我国的财政与社保制度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的力度还有待加强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，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，加大税收、社保、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。从当前情况看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，加大财政社保调节收入分配力度的主要抓手。为此，一要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，使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；二要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，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合理的财力保障和激励机制。

稳固地方财政，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充分发挥中央、地方两个积极性，特别是要发挥地方政府在改革创新、实践探索上的积极性。地方政府是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主体，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主体。地方财政在我国财政运行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。2020年，我国一般公共预算中地方财政支出占比已达86%，其中县乡支出占比达48%，如考虑四本预算则占比更高。显然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，如何让地方财政特别是县乡基层财政运行更为稳固，事关地方积极性能否有效发挥的大局。面对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需要适应人员迁移的现实国情，调整行政区划和机构设置降低公共服务成本；需要合理确定地方政府承担的事权范围，降低其支出压力；需要统筹确定地方政府的收入来源，给予其合理的财政自主权。□

